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详细地址）

乙方：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蒙东农机市场 18 号楼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镇河东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FZCAQS-C-G-25005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基础钢结构库房，硬化地面等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即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78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根据施工进度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2 期：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二）付款条件：工程形象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3301220000000012604

七、履约担保

（一）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二）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即 117800 元。

（三）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②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或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四）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



(五)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中标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履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 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八)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2015年6月4日

乙方名称：（章）

兴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15年6月28日

王建东

